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 准则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15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8 AF 81 E5 c80 315058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期货经纪公司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通知(证监 会计字[2006]24号)各期货经纪公司、相关会计师事务所: 2006年2月,财政部颁布了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(以下简称 新会计准则),要求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 行,同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为了规范期货经纪公司(以下 简称公司)的会计核算,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,强化公司 风险管理意识,促进期货行业更快更好地发展,我会决定 从2007年1月1日起在期货经纪公司范围内施行新会计准则。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新会计准则施行计划(一 ) 200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 1. 公司应按照现行《金融企业会计 制度》、《期货经纪公司商品期货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 (财会[2000]19号)的要求如实核算账务,按照《期货经纪公 司年度报告参考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计字[2000]3号)、《 关于对 < 期货经纪公司年度报告参考内容与格式 > 做出部分 调整的通知》(证监期货字[2002]9号)的要求编制2006年年 度报告。 2. 公司应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 - 首次执行企 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编制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调节表 , 以反映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2006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 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。该调节表须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发表审阅意见后,报证监会会计 部、期货部备案。3.公司应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 自身业务情况,在2006年年度报告的"管理层报告"部分,

分析和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 (二)2007年施行新会计准则的安排1.为了使新会计准则施行工作高效、稳妥的进行,给予公司半年时间做好相关准备工作,各公司可以推迟到2007年6月30日前将会计核算系统等调整到位。在会计核算系统调整到位之前,各公司可以沿用现行的会计核算系统生成财务会计报表,但须针对新旧会计准则的差异点,调整财务会计报表使之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